

# 中共兰州交通大学委员会人民武装部文件

兰交武发[2017]2号

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兵役登记工作 和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甘肃省军区司令部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在校生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司【2017】19号）和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武装部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征兵准备工作 的通知》（安武【2017】8号）文件精神和会议要求，现全面启动我校 2017 年兵役登记工作和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工作，以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年度征兵任务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兵役登记工作

#### （一）登记对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规定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男性公民，符合兵役登记年龄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，均应参加兵役登记。

按照兵役机关安排，此次网上兵役登记的对象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，女性公民不须参加登记；往年已经参加过兵役登记的学生，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对个人登记信息进行核验更新。

各学院（部）应向学生说明：兵役登记并非报名参军。兵役登记是适龄青年的法定义务，而报名参军在现阶段是自愿的。兵役登记时可申请应征报名，也可申请暂缓应征。

## （二）登记方法

各学院（部）要成立兵役登记调查摸底工作小组，准确掌握适龄学生的总体数量，为兵役登记提供可靠依据。通过主题班会、班级 QQ 群、微信平台等多种形式，宣传教育学生积极履行兵役登记义务，动员适龄学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自行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（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），进入“兵役登记”通道，进行网上兵役登记，履行法定义务，有参军意愿的学生可同时填报网上应征报名信息。

## （三）时间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务必于 4 月底前完成网上兵役登记工作，并保证适龄学生全员登记。

## 二、应征入伍报名工作

### （一）征集对象

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（含我校 2017 年即将录取的新生、专升本学生）和应届毕业生，本人自愿报名应征，符合条件即可批准入伍。

### （二）征集条件

①政治条件：按照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布的《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》精神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②体格条件：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③年龄条件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，至 22 周岁以前均可被征集服现役；大专学历毕业生可以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23 周岁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；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意愿，可以征集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7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服现役。

### （三）征集程序

①网上报名。即日起至 6 月底前，学生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(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)，进入“兵役登记”和“应征报名”通道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完成网上预征报名。

②审核备案。网上报名完成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和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存根》，将两张表分别打印一份，粘贴一寸蓝底免冠近照各一张。学生所在学院在表中“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和文化程度鉴定意见”一栏填写鉴定评议并盖学院公章后，由学生本人报送至学校党委人民武装部武装科（行政楼 606）进行审核、备案。

③体检与政审。学生在学校武装部登记备案后，后续的体检、测试、政审、调查、定兵、起兵等环节由武装部按步骤指导学生完成，工作中遇到的通知学生、心理疏导等事宜由各学院（部）积极协助学校武装部完成。

第一批次：6月20日前重点组织应届毕业生进行体检、政审；第二批次，7月20日前重点组织在校生进行体检、政审；第三批次，8月20日前重点组织后续报名应征的应届毕业生、往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及今年被我校录取的新生进行体检和政审。

④定兵与起兵时间。

批准入伍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；

起运新兵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；

征兵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（部）要把兵役登记和征集大学生入伍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与学校武装部相互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合力抓好大学生兵役登记和应征入伍各项工作及时落实，确保大学生兵役登记和应征入伍工作顺利推进及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扎实做好宣传动员。学校武装部将大学生应征入伍最新政策解读、报名参军攻略、征兵宣传资料的电子版发布到“兰州交通大学学生工作”QQ群和微信公众平台，后续印制的宣传海报、彩页分发到各学院（部）后，各学院（部）务必及时做好转发、发放工作。

各学院（部）通过贴通告、开班会、讲政策、发短信（微信）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宣讲大学生入伍国家优待政策，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动员活动。由辅导员、班主任对全体学生进行宣传动员，把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学生，激发和培养全体学生的爱国报国热情，打好征兵工作的兵源思想基础。同时，扎实细致地做好对重点预征对象的精准动员，面对面、一对一地开展思想工作，指导学生算好参加军入伍的“政治账、成长帐、经济帐”，提升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努力提高征集数量与质量。各学院（部）要把兵役登记和征集大学生入伍的数量、质量作为检验征兵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。把大学生征集任务进一步分解到各年级，细化到班主任工作中。根据各个批次的征集时间安排，提前做

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(四) 完善落实优待政策。各学院(部)配合校武装部,切实落实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各项优待政策,不管是在应征入伍、学费减免方面,还是在退役复学、转专业、入党、考研、就业等方面,都要对我校大学生士兵加大关心、照顾力度,让入伍学生在政治上、经济上得到更多的优待,合法权益受到更好的保护,切实感受到国家政策和学校的温暖,努力实现“吸引入伍、激励在伍、保障退伍”的良性循环。

联系人: 巩老师      联系电话: 4956903



主题词: 兵役登记 应征入伍

抄送: 安宁区人民武装部 宣传部 存档

党委人民武装部

2017年3月31日

(共印30份)